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核查
意见

发行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
地西座二楼 214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1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7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18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9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3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1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1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42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5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6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6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59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59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平安资产/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金控	指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	指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全部自行购入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236781

传真：0755-2296189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8236782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址：<https://www.cmamc.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组建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SZA40865 的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10 日，招商平安资产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DM6P21。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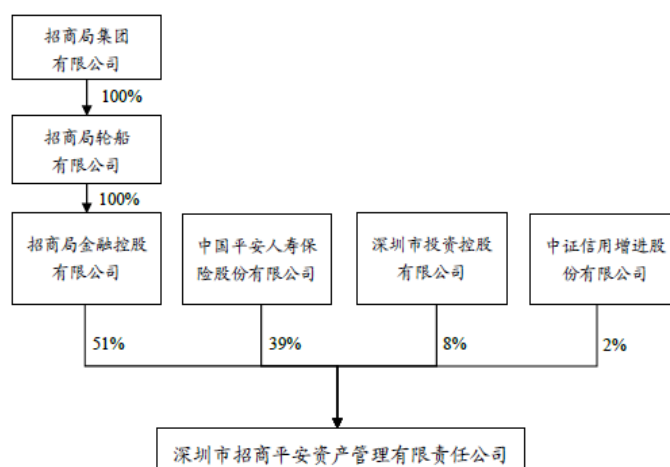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88.24 亿元人民币，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1,558.12 亿元，负债总计 8,050.89 亿元，营业总收入 690.69 亿元，净利润 356.11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金控 100% 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9 亿元人民币。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集中在交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末，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601.50 亿元，总负债为 18,521.30 亿元，净资产为 11,080.21 亿元；2025 年度，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326.12 亿元，净利润 777.63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

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收入性质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收入性质划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24,300.40	98.37	107,909.12	169.14	77,102.57	125.97	49,732.62	53.61
利息收入	3,782.11	15.31	16,736.24	26.23	15,658.57	25.58	7,622.26	8.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79	2.64	3,216.57	5.04	2,376.03	3.88	1,554.72	1.68
其他收益	34.75	0.14	0.05	0.00	2.08	0.00	188.71	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08.98	-17.04	-64,082.22	-100.45	-33,747.82	-55.14	33,605.78	36.23
汇兑收益	142.88	0.58	2.83	0.00	-181.13	-0.30	55.91	0.06
资产处置损益	-	-	15.69	0.02	-1.48	0.00	-	-
营业总收入	24,702.94	100.00	63,798.28	100.00	61,208.82	100.00	92,760.01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21,497.59	87.02	69,300.47	108.62	52,957.67	86.52	79,771.54	86.00
投资业务	2,817.81	11.41	-8,046.34	-12.61	4,887.21	7.98	8,065.77	8.70
其他	387.54	1.57	2,544.15	3.99	3,363.94	5.50	4,922.70	5.31
合计	24,702.94	100.00	63,798.28	100.00	61,208.82	100.00	92,760.01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833.74	62.71	33,097.79	61.33	43,689.63	71.19	45,865.10	7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16	4.11	4,319.33	8.00	2,666.01	4.34	3,272.59	5.10
税金及附加	55.34	0.44	649.92	1.20	350.44	0.57	99.87	0.16
业务及管理费	3,650.19	29.22	14,546.06	26.95	14,480.91	23.60	14,946.53	23.28
信用减值损失	440.08	3.52	1,357.79	2.52	182.34	0.30	13.36	0.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492.51	100.00	53,970.88	100.00	61,369.33	100.00	64,197.45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11,284.18	90.33	47,139.14	87.34	54,977.68	89.58	53,147.35	82.79
投资业务	1,040.88	8.33	5,758.01	10.67	4,217.58	6.87	6,342.81	9.88
其他	167.45	1.34	1,073.73	1.99	2,174.08	3.54	4,707.29	7.33
合计	12,492.51	100.00	53,970.88	100.00	61,369.33	100.00	64,197.4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10,213.41	83.64	22,161.33	225.51	-2,020.01	1,258.47	26,624.19	93.21
投资业务	1,776.93	14.55	-13,804.35	-140.47	669.63	-417.18	1,722.96	6.03
其他	220.09	1.80	1,470.42	14.96	1,189.87	-741.29	215.41	0.75
合计	12,210.43	100.00	9,827.40	100.00	-160.51	100.00	28,562.5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如下：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47.51	31.98	-3.81	33.38
投资业务	63.06	-171.56	13.70	21.36
其他	56.79	57.80	35.37	4.38
合计	49.43	15.40	-0.26	30.7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71.54 万元、52,957.67 万元、69,300.47 万元及 21,497.59 万元，毛利为 26,624.19 万元、-2,020.01 万元、22,161.33 万元和 10,213.41 万元。2024 年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6,813.87 万元，降幅 33.61%，毛利同比减少 28,644.20 万元，降幅 107.5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存量不良包处置回款难度较大且市场估值下降。2025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

务收入为 69,300.47 万元，增幅 30.86%，毛利润为 22,161.33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一是受益于公司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上升，估值收入增加，二是公司加快存量资产处置回收，公司业绩有所增长。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5.77 万元、4,887.21 万元、-8,046.34 万元和 2,817.81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业务规模逐步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不良资产主业，逐步缩减地产重组项目投资，固定收益重组项目规模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3,178.56 万元，变动原因为发行人地产重组项目受宏观经济影响，整体市场估值下降。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12,933.55 万元，变动原因为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增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毛利为 1,722.96 万元、669.63 万元、-13,804.35 万元和 1,776.93 万元；近年来公司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不良资产主业，逐步缩减投资业务规模，同时部分投资业务出现风险迹象，计提减值的影响。2023 年板块毛利同比增加 51,031.99 万元，增幅 103.49%，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无新增业务风险，部分风险项目化解回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拨备的影响。2024 年板块毛利同比减少 1,053.33 万元，减幅 61.13%，主要系发行人无新增业务风险，同时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对地产重组项目进一步补提减值准备。2025 年板块毛利同比减少 14,473.98 万元，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对地产重组项目进一步补提减值准备。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招商平安资产充分发挥公司在不良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方面，围绕不良资产主业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收购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以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及三户以下不良债权成本合计 241.93 亿元。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业务部门，通过收购二手包以及三户以下不良债权的方式，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展

业。

处置方面，公司通过清收、诉讼、整体转让等方式进行不良资产包的处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累计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41.93 亿元，回收本金金额为 118.50 亿元，剩余本金余额 123.43 亿元，现金回收率为 60.91%，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收购能力，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实业、纺织化工、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时，标的债权均已分类为不良，不良债务人基本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发行人在收购不良债权时的业务逻辑主要是对债权项下的抵质押物及担保财产线索进行风险定价和处置，不良债务人的自身信用、所处行业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盈利模式：（1）发现不良资产价值，AMC 收购资产，通过追偿、出售，获取收益；（2）看好某项资产，在从“逆周期”向“顺周期”转变过程中，长期持有至价值提升时变现；（3）对不良资产进行资本运作、投行化重组，尤其对“困境企业”，使其价值更好的提升。

2、投资业务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开展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目前，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类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为 167.98 亿元，存续投放项目已计提减值 25.26 亿元，存续投放项目账面余额 36.34 亿元，主要分布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公司存续项目中部分投资资产涉及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视项目需要可能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以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参与投资项目，发行人的存续项目中暂未表现出明显偏好的行业。发行人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表外资金等。

（1）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和重组及基金化投资业务等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其中，公司的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机构投资者资金，通过基金、信托等投资工具投资于目标企业，到期收回资本金并获取投资收益。重组及基金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与成长性强的大型央企以及行业龙头合作，作为基金管理人和劣后级资金方提供主体，主导基金运作，参与资产剥离、债务重组等业务。

（2）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转股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

其中，公司的债转股业务为正常类信贷资产的债转股项目，是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机构投资者资金，通过自投、基金化等方式购买债权后转为目标企业股权，后由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公司所持目标企业股权，限售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的业务模式。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其他权益。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申请破产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紧抓业务机遇，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在上市公司破产后，公司与有实力的产业投资人联合，通过对债务人生产经营进行整顿、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理、对股权结构进行重新安排，使破产企业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债权、股权或股债权结合的方式作为债权人或财务投资人介入破产重整，助力上市公司完成重整，消除退市风险。公司作为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资产管理公司与产业重整方联合介入有助于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概率，后续通过债转股或者超低价参与困境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按照客户白名单筛选客户，留意客户需求，倾向于与大客户合作。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部分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亦产生了少量管理费收入。

财务顾问类业务模式：招商平安资管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站在客户的角度，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社会资源，为客户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对外资本运作等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策划和方案设计等。根据双方约定的财务顾问服

务范围和服务方式,担任企业的财务顾问并为企业直接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和专项顾问服务的有偿顾问金融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运营过程中收取管理费,并形成资产管理类业务收入。

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主要为其他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5146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0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55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3.8	201.05	195.04	196.04
总负债（亿元）	148.58	151.57	153.8	156.32
全部债务（亿元）	138.85	141.78	143.83	148.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22	49.49	41.24	39.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7	6.38	6.12	9.28
利润总额（亿元）	1.22	1.01	0.16	2.85
净利润（亿元）	0.92	0.81	0.1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3	0.78	-0.03	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2	0.83	0.15	2.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	-0.73	13.05	-0.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5	-9.93	0.48	-5.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	5.02	-13.58	7.77
流动比率	1.82	1.78	1.32	2.21
速动比率	1.82	1.78	1.32	2.21
资产负债率	72.91%	75.39%	78.86%	79.7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71.55%	74.13%	77.72%	78.92%
营业毛利率	49.43%	15.40%	-0.26%	30.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9%	2.18%	2.32%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9%	0.36%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72%	-0.08%	5.53%
EBITDA（亿元）	-	4.50	4.74	7.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7%	3.30%	5.12%
EBITDA 利息倍数	-	1.36	1.08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和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在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有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5146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0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 亿元、0.15 亿元和 0.83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203.80 亿元，净资产 55.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9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0.92 万元、130,458.61 万元、-7,346.47 万元和-11,067.7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的原因是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1 招资 Y1，“23 招资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

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了

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企查查或天眼查、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23 年以来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受到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形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¹【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

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

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

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相关情况的说明》，2023 年以来，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

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

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特作出如下确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声明函出具之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

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关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导致被限制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情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办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签字律师张森林、方映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

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付息日	借款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9/3	2026/9/2	4.50	4.5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银行	2025/9/11	2026/9/11	2.00	2.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9/23	2026/9/22	5.00	5.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6/3/25	2026/9/24	2.00	2.00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付息日	借款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11/14	2026/10/14	3.00	3.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前海分行	2025/12/24	2026/10/23	2.50	2.5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11/14	2026/11/14	2.00	2.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2025/12/8	2026/12/7	4.00	4.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6/1/9	2027/1/8	3.00	3.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6/4/20	2027/4/20	2.00	2.00
合计				30.00	3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1 招资 Y1，“23 招资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锦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莲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诚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洋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嘉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京资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

上述合伙企业表决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或实际经营活动决策由外部第三方做出，故发行人无法对该有限合伙企业达成控制，仅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所以公司未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4.65	58.71	21,353.3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5,971.34	58.71	96,030.0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4.39	6.09	57,360.4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8,654.06	6.09	-28,647.9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发行人2022年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23,586.49	52.62	-23,533.88
净利润	-92,490.39	-52.62	-92,543.00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编制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 年 1-3 月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与 2025 年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因为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报告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2026-06-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评级报告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5-11-0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跟踪评级报 告	2024-06-17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跟踪评级报 告	2023-06-21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存在相关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100.00
2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00
3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有限公司	港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注：重要子公司标准为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以上或者发行人结合经营实质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简介如下：

1、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2025 年末,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77,203.74 万元,净资产为 55,213.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4.64 万元,净利润-368.56 万元。

2、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2025 年末,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27.63 万元,净资产为 8,870.5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4.43 万元,净利润 2,831.53 万元。

3、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的经营,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中长期券的发行、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等。

2025 年末,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32,265.84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2,057.73 万元港币;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3.77 万元港币,净利润 3,385.31 万元港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股权质押情况: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为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质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审查,同意接受发行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以上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短期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2026 年 3 月末短期

借款 583,749.71 万元，占负债总额 39.29%，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投放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及将部分长期借款置换为低利率的短期借款。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且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2）长期偿债风险

资产管理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其特性决定了资产管理公司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存在切实的外部资金需求，因此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4%、78.86%、75.39%和 72.9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资管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当前资金来源主要为注册资本及金融机构借款，金融机构借款中以短期借款为主。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新增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4）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虽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实现了盈利，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可能会增加，业务范围可能会拓宽，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在日后可能存在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但因成立时间较短，可参考的历史投资业绩相对较少，投资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公司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盈利能力可能下滑的风险；公司投资项目若出现亏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产生，且根据市场价格计价。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盛盈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6）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30,72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20%，占比较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商业化收购与分类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公司认购或受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大部分为劣后级。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的下降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资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80.92 万元、130,458.61 万元、-7,346.47 万元和-11,067.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不良包处置周期较长，发行人处于扩张期，存量金融资产增加，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353,40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1.09%；资产负债率为 72.91%，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56.74%，长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43.26%。考虑到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债转股资产等，整体流动性偏弱，如果未来发行人借款金额持续增加，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1,467.5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各类合伙企业（结构化主体）。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33 亿元、5.70 亿元以及 0.20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0）有息负债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353,40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1.09%；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为 56.74%，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到期债务压力。虽然发行人未使用信贷额度足以覆盖集中到期债务，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变现亦能为偿债提供充足支持，但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或是筹资能力下降，发行人的集中到期债务偿付风险将有所增大。

（11）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9.31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在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上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但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所涉及不良资产包收购处置时间流程较长，发行人面临着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12）资本补充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0,444.45 万元、1,950,419.94 万元、2,010,538.30 万元和 2,038,017.5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60.01 万元、61,208.82 万元、63,798.28 万元和 24,702.94 万元，发行人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能保持适度资本额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发展规划发展业务，并不断扩大资本补充规模、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业务发展规划与资本情况相匹配。

（13）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累计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41.93 亿元，回收本金金额为 118.50 亿元，剩余本金余额 123.43 亿元，现金回收率为 60.91%。公司投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如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兑付，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2、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化。在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的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在市场中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局限，可能因为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

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行业竞争压力加大风险

目前广东省不良资产行业形成了“5+4”的竞争格局，作为深圳市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面临着与省内另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另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竞争的压力，如何提升不良资产获取和运作能力是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

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实力、专业人才储备和运营处置经验等方面相对薄弱；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商业银行自身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也有所提升，委托外部机构处理不良资产的需求有所减弱。而在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方面，不良资产的投资主体逐渐多元化，民营企业和外资机构不断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在短时间内建立较强竞争优势面临较大压力。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8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允许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成立将加剧行业竞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盈利能力。

（7）业务合规风险

业务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和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因所从事的业务违反国家法规所导致法律制裁、处罚和重大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未能遵守公司内部规章与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监管处罚或重大损失的风险。

（8）项目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业务为不良资产的经营及处置，投资业务主要为债转股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从而导致项目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9）项目资金来源和回款时间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业务为不良资产的经营及处置，投资业务主要为债转股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投资项目回收期较融资期限长，存在项目资金来源与回款时间不匹配的风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发行人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1）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不良资产经营限于所在区域范围内，主营业务也主要服务于深圳市及周边地区，市场集中度高且单一，经营状况易受深圳市整体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2）债转股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了中国重工债转股等项目，由于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的波动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项目公允价值波动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后续盈利能力。

（13）发行人涉房项目减值及处置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项目涉及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规模的涉房风险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中共有 15 笔涉房项目，归属发行人的本金余额合计 48.74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26 亿元，现阶段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存量涉房项目处置面临更大压力，可能存在减值及处置风险。

3、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及引进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适时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和监督，实现企业总体平稳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人才储备风险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要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在营销、技术等方面存在人才短缺。此外，发行人在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因此发行人如果不能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人才储备风险。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经营的不良资产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周期长、回款时间不确定的特点。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4、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监管政策产生了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历史较短，业务发展较快，其对应的监管政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限于本区域范围内，如果未按政策规范要求执行，可能存在一定合规性风险。

（3）法律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正式发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方 AMC 须“立足本地，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原则上禁止跨省展业，判断标准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资产所在地为准。上述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他重要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96.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公司总部对城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的模式。公司总部利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网上银行等手段，对城市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监控。公司总部统一集中管理城市公司的银行存款。全资城市公司的银行存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原则上收入结算账户实行“零余额”管理方式；城市公司办理银行存款支付业务时应确认经济业务已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批并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相关情形。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形。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相关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1 招资 Y1，“23 招资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主要系董事会换届、监事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调动所致，上述变动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6.79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 56.74%，主要因为 2025 年度调整融资结构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兑付日期以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80.92 万元、130,458.61 万元、-7,346.47 万元和-11,067.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不良包处置周期较长，发行人处于扩张期，存量金融资产增加，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因为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正转负的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964.38 万元、360,325.19 万元、596,402.93 万元及 71,892.1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4 年增长 236,077.74 万元，增幅 65.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立足主业加大投放力度，整体投放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

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55,111.18 万元，增幅 328.4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1-3 月，公司除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外其他业务的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5、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4 年度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近一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近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6 年一季度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399.46 万元、1,463.56 万元、8,141.18 万元及 9,201.5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9,935.90 万元，降幅 93.1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6,677.62 万元，增幅 456.2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业务转型，优化资产结构，2025 年固收业务收入贡献增加，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利好，公司存量股票估值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2.8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26 年 1-3 月公司股票业务估值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毛利率变动原因同上。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非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

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存量重组项目中部分涉房项目已出现风险，出于审慎考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存续涉房出险项目通过估值下调或减值计提等方式累计计提减值 25.23 亿元，现阶段房地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涉房出险项目回收处置难度较大，关注相关风险。

项目组答复：

按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和投资业务。其中：

（1）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实业、纺织化工、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时，标的债权均已分类为不良，不良债务人基本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发行人在收购不良债权时的业务逻辑主要是对债权项下的抵质押物及担保财产线索进行风险定价和处置，不良债务人的自身信用、所处行业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2）投资业务涉房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类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为 167.98 亿元，存续投放项目已计提减值 25.26 亿元，存续投放项目账面余额 36.34 亿元，主要分布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公司存续项目中部分投资资产涉及房地产行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续涉及房地产项目 15 个，剩余本金 48.74 亿元，其中债权类项目 10 个，剩余本金

32.00 亿元；ABS 项目 1 个，剩余本金 1.88 亿元；股权类项目 4 个，剩余本金 14.8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涉房项目类型	涉房项目数量（个）	涉房项目剩余本金（亿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亿元）
债权类项目	10	32.00	25.26
ABS 项目	1	1.88	
股权类项目	4	14.86	
合计	15	48.74	25.26

从资产分类情况看，涉房类项目中，9 个项目划至“损失类”，剩余本金为 33.62 亿元；1 个项目划至“关注类”，剩余本金为 0.08 亿元；其余为正常类项目。

现阶段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涉房出险项目回收处置难度较大，出于审慎考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存续涉及房地产项目通过估值下调或减值计提等方式累计计提减值 25.26 亿元，减值计提比例超 70%，计提已较为充分。发行人将持续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及房地产行业变动，合理审慎评估房地产相关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此外，公司未来将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内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业务，深化存量资产盘活和困境房企纾困领域的合作，探索开展不动产基金、私募 REITs 业务、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基金、新兴产业企业投资等合作，进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夯实资产质量。

就涉房出险项目回收处置的相关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与说明”处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涉房项目减值及处置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项目涉及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规模的涉房风险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中共有 15 笔涉房项目，归属发行人的本金余额合计 48.74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26 亿元，现阶段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存量涉房项目处置面临更大压力，可能存在减值及处置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3.38%、-3.81%、31.98%和 47.51%，关注毛利率年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97.59	69,300.47	52,957.67	79,771.54
营业成本	11,284.18	47,139.14	54,977.68	53,147.35
毛利润	10,213.41	22,161.33	-2,020.01	26,624.19
毛利率（%）	47.51	31.98	-3.81	33.3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624.19 万元、-2,020.01 万元、22,161.33 万元和 10,213.41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1）2024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存量不良包处置回款难度较大且市场估值下降。2）2025 年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明显回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益于公司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上升，估值收入增加；②公司加快存量资产处置回收，公司业绩有所增长。

项目组针对上述原因分析中“存量不良包处置情况”以及“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表现的影响逐一分析如下：

（1）存量不良包处置情况分析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招商平安资产充分发挥公司在不良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处置方面，公司通过清收、诉讼、整体转让等方式进行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平均处置周期为 4 年，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2024	2023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亿元）	101.27	39.64	32.49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34.54	9.35	17.08
当期处置部分购入成本（亿元）	22.14	16.31	17.41
当期不良资产回收现金（亿元）	26.89	21.08	21.63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34.11	23.59	52.57
当期收回现金/当期收购成本	77.85	225.45	126.64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即：整体回现率）	60.86	57.94	49.77

2023-2025 年度，公司整体回现率分别为 49.77%、57.94%和 60.86%，逐年提高，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持续提升收购能力，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总体来看，尽管不良资产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但 2025 年公司在资产收购规模与处置效率方面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不良资产包底层资产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由于设置了抵质押措施，加之风控体系较为完备，整体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但在宏观经济波动较大以及房地产政策波动背景下，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及底层资产价值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在上市公司重整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相继参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项目，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已然成为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在业内取得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参与 32 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累计投资金额为 53.77 亿元，投资余额 16.14 亿元。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该业务板块收入波动较大，所投项目公司股价波动对公司盈利指标存在一定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605.78 万元、-33,747.82 万元、-64,082.22 万元及-4,208.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01.17	-33,308.27	26,73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81.05	-439.55	6,86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随市场变化波动较为剧烈。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3,60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318.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克服宏观形势下行压力，大力发展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年底资本市场上行，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重整业务股票股价上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3,74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股票到账减持结转估值以及本年不良包估值减少。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4 年减少 30,334.40 万元，降幅 89.89%，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不良包及重组类业务估值较上年下降。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26,007.14 万元，

变动幅度 86.07%，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重整业务股票估值变动较去年同期增加。

公司在上市公司重整投资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位列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首位。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能力，积极整合集团内外部合作资源，建立“资金+能力+资源”的综合竞争力，借助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尽快发展起更深入的竞争优势。但考虑到所投项目公司股价波动对公司盈利指标影响较大，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项目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后续盈利及偿付能力的变动情况，及时提示风险。

3、发行人持有一定规模上市公司股票，经营业绩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较大，2023-202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4 亿元、0.15 亿元和 0.81 亿元，业绩稳定性有待加强，在资本市场震荡的大背景下，需持续关注股票市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表现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605.78 万元、-33,747.82 万元、-64,082.22 万元及-4,208.9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01.17	-33,308.27	26,73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81.05	-439.55	6,865.95
合计	-64,082.22	-33,747.82	33,60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随市场变化波动较为剧烈。其中：

1)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3,60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318.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克服宏观形势下行压力，大力发展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年底资本市场上行，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重整业务股票股价上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3,74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股

票到账减持结转估值以及本年不良包估值减少。

3) 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4 年减少 30,334.40 万元，降幅 89.89%，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不良包及重组类业务估值较上年下降。

4)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26,007.14 万元，变动幅度 86.07%，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26 年 1-3 月上市公司重整业务股票估值变动较去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399.46 万元、1,463.56 万元、8,141.18 万元及 9,201.5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9,935.90 万元，降幅 93.1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6,677.62 万元，增幅 456.2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业务转型，优化资产结构，2025 年固收业务收入贡献增加，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利好，公司存量股票估值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2.8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26 年 1-3 月公司股票业务估值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未来收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过随着经济形势逐渐回暖以及系列房地产利好政策的出台，项目组认为未来出现大额亏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就资本市场波动导致股票市值变化的相关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与说明”处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化。在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的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

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具有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关注其面临的资本补充压力和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

项目组答复：

资产管理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其特性决定了资产管理公司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存在切实的外部资金需求，因此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4%、78.86%、75.39%和 72.91%，结合可比企业情况来看：

资产负债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州资产	73.47	75.90	82.11	78.16
深圳资产	66.98	69.26	69.50	66.68
厦门资产	73.75	73.22	70.39	67.77
苏州资产	69.91	70.29	72.43	73.38
平均水平	71.03	72.17	73.61	71.50

由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资管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明显偏离行业平均超 30%的异常情形。

资本补充方面，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0,444.45 万元、1,950,419.94 万元、2,010,538.30 万元和 2,038,017.5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主业收购成本分别为 17.08 亿元、9.35 亿元、34.54 亿元和 6.32 亿元，且着力探索开展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60.01 万元、61,208.82 万元、63,798.28 万元和 24,702.94 万元，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补充压力，未来将不断扩大资本补充规模、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业务发展规划与资本情况相匹配。

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储备及流动资产配置在支持主业外，能够有效保障短期债务偿付。结合有息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1,353,402.2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767,931.13 万元，占比为 56.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3,749.71	-	-	-	-	-	583,749.7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13.00	-	-	-	-	-	81,313.00
长期借款	-	270,752.26	214,718.82	-	-	-	485,471.08
应付债券	102,868.42	100,000.00	-	-	-	-	202,868.42
合计	767,931.13	370,752.26	214,718.82	0.00	0.00	0.00	1,353,402.2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1,353,402.2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6.79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 56.74%，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调整融资结构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兑付日期以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862.23 万元、152,315.59 万元、96,229.38 万元及 119,198.2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5,164.55 万元、1,277,676.24 万元、1,416,145.79 万元及 1,430,725.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在有息债务到期后可通过滚动续贷及借新还旧方式筹集有息债务本金偿债资金。发行人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一方面是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有息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公司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较强，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373.29 万元、217,554.69 万元、208,170.00 万元及 16,415.00 万元，业务回现方面，2023-2025 年度，公司整体回现率分别为 49.77%、57.94%和 60.86%，逐年提高，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持续提升收购能力，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主业的良好发展及经营回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流动资产变现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3.1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11.92 亿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方面：（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

额度为人民币 397.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14.9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2.55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截至本答复提交之日，公司无在手批文，发行人发债经验丰富，历史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债券品种，本次项目申报规模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亦可为有息负债偿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储备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状况稳定，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兼顾短期债务偿付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

就前述相关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与说明”处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资本补充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60,444.45 万元、1,950,419.94 万元、2,010,538.30 万元和 2,038,017.5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60.01 万元、61,208.82 万元、63,798.28 万元和 24,702.94 万元，发行人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能保持适度资本额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发展规划发展业务，并不断扩大资本补充规模、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业务发展规划与资本情况相匹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在市场中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5、请说明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层面体量占比，包括业务、资产及利润，控股股东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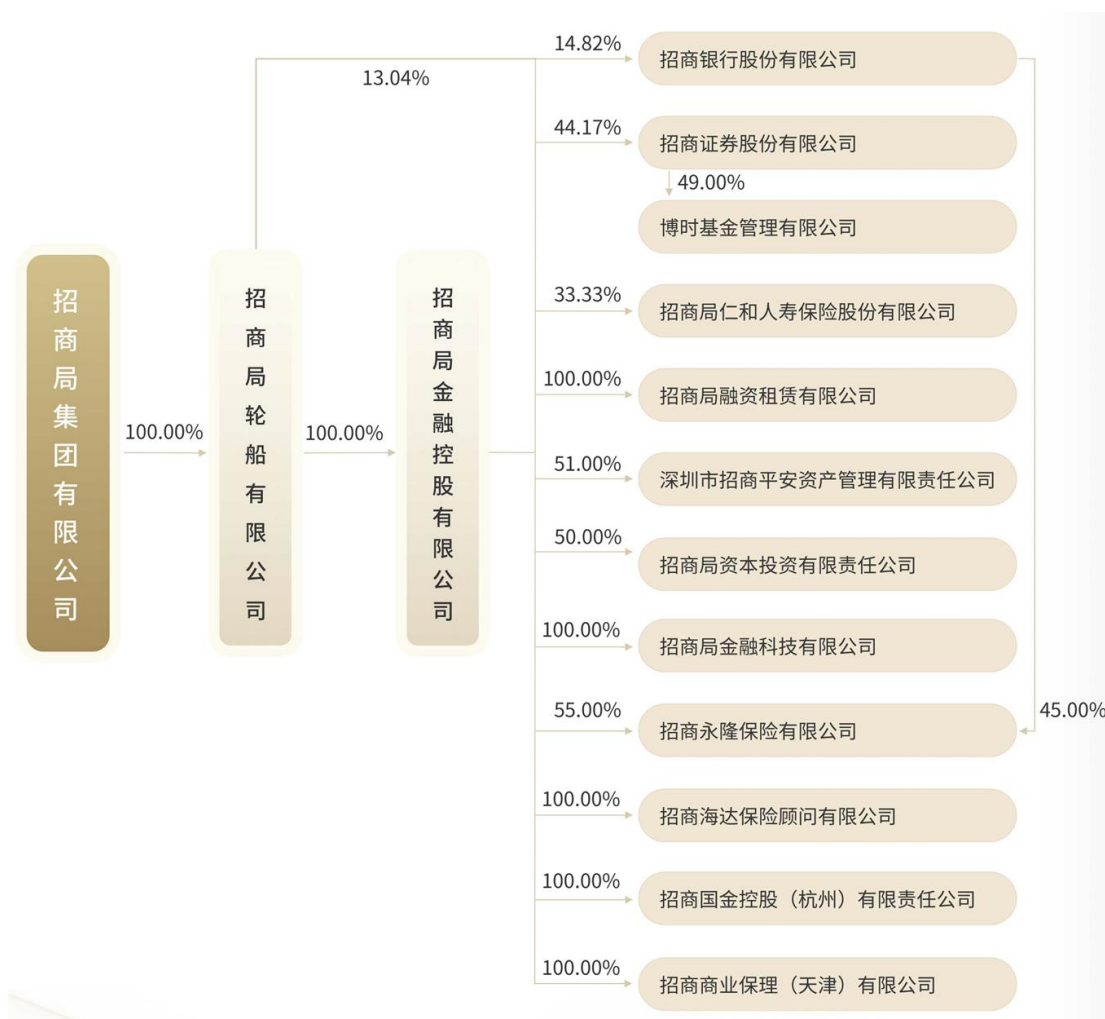
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项目组答复:

（1）控股股东层面占比及体系内其他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金控”）控股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金控是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首家央企金控、粤港澳大湾区首家金控公司。长期以来，招商金控不断探索市场化金融企业管理机制，打造符合自身特色的金控公司管控模式。

目前，招商金控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多元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直投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旗下主要成员企业包括：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博时基金、招商仁和人寿、招商租赁、招商平安资产、招商资本等，具备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股权及体系架构如下：



财务指标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招商金控总资产 11,558.12 亿元，净资产 3,507.23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90.69 亿元，净利润 356.11 亿元。招商平安资产截至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1.74%、1.41%、0.38%、0.23%。

从战略定位方面，招商局集团综合金融板块主要由招商金控实施专业管理和指导，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全生命、全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招商平安资产作为招商金控控股的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核心主体，在内部协同类业务方面，充分发挥不良资产处置核心功能，积极参与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重要力量，并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问题资产、问题企业的重组和救助力度，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完善集团综合金融板块全面业务体系具备重要作用。

招商平安资产为持牌地方 AMC，从事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拍照在招商金控体系内具备稀缺性。招商金控旗下企业定位划分整理如下：

业务定位类型	招商金控旗下企业
银行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基金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类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类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另类资产管理平台，属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级基金）、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级基金）
多种金融类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类）、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发行人，资产管理公司主责主业，深耕不良资产业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业务等）

由此，招商金控体系各企业定位清晰，各有优势，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型行业的竞品企业，招商金控严格落实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 号）的“两参一控”要求（即：同一投资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地方 AMC 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且控股一家的不得再参股其他机构）。

（2）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2)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锦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莲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诚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洋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嘉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京资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蓝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协进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

针对上述合伙企业, 项目组已收集全部主体合伙协议(底稿请参见网盘 2-3-1 之“持股超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经查阅合伙协议条款, 上述合伙企业表决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或实际经营活动决策由外部第三方做出, 故发行人无法对该有限合伙企业达成控制, 仅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所以公司未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依据合理充分。

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补充原因, 并分析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 发行人债转股业务持续亏损, 请说明盈利能力是否稳定。(3) 结合报告期内折扣率的变动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

(1) 毛利率波动原因及行业情况

2023-2025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9%、-0.26%、15.40%和 49.4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47.51	31.98	-3.81	33.38
投资业务	63.06	-171.56	13.70	21.36
其他	56.79	57.80	35.37	4.38
合计	49.43	15.40	-0.26	3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1) 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方面，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存量不良包处置回款难度较大且市场估值下降；2025 年度以来毛利率明显回升，一是受益于公司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上升，估值收入增加，二是公司加快存量资产处置回收，公司业绩有所增长。

2) 投资业务方面，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无新增业务风险，同时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对地产重组项目进一步补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对地产重组项目进一步补提减值准备。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资产营业利润(亿元)(注)	4.99	-23.39	-13.47	1.98
深圳资产毛利率(%)	6.98	16.77	-0.12	42.38

注：广州资产坚定推动投行化转型战略，聚焦上市公司纾困与产业价值提升，但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并未体现在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0，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差额主要系存在期间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所致。故此次使用营业利润体现业务大致经营状况。

由上，广东省内其他 AMC 企业报告期内利润率均呈现较大波动，其中广州资产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一方面不良资产处置周期拉长，整体处置进度不及往年，发行人业务开展节奏有所放缓，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深圳资产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及重组重整类业务收入规模波动影响，且随着外部融资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降低。

经核查，地方 AMC 行业均存在不良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近三年来由于房地产行业下行主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及相关驱动因素与行业趋势和共性相符。此外，项目组针对上述原

因分析中“存量不良包处置情况”以及“存量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表现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请参见本答复第 2 题。

（2）发行人债转股业务盈利稳定性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开展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目前，公司投资业务主要分为债转股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等。其中：债转股业务方面，公司参与了国内市场化债转股首单、第二单业务投资，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债转股业务时，由于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存量债转股业务较少，已退出业务累计收益尚可，公司主要项目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进展	投资余额	收益实现方式及金额
中国重工债转股项目	该项目是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公司向中国重工的子公司大连船舶、武昌船舶增资，大连船舶、武昌船舶增资所获款项用于归还其原有债务；中国重工再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大连船舶、武昌船舶的股权，完成公司从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转换。公司在三年锁定期后，将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实现投资退出。 2018 年 3 月公司已经完成转股程序并持有中国重工股权。	2.05	按公允价值计累计收益约 0.05 亿元
中国铝业债转股项目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中国铝业债转股项目投资，公司持有中国铝业非上市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 15 亿元。2018 年 1 月，公司将招平中铝 100%收益权转让给深圳市招平元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 15 亿元，同时对招平元铝出资 4 亿元，招平元铝的实收资本为 18 亿元。	已收回投资本金	实现处置收益 1.77 亿元
华菱钢铁债转股项目	项目基金为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4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对外以 1:1 的比例募集农银投资 2 亿元，基金向华菱钢铁债转股投资 3.8 亿元。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为湖南省属第一大国企华菱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平台，华菱钢铁旗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作为本次债转股入股标的子公司。	已收回投资本金	实现处置收益 2.32 亿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		0.87	按公允价值计累计收益约 2.46 亿元

项目 名称	项目介绍及进展	投 资余额	收益 实现方式及 金额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		1.45	按公 允价值计累 计收益约 0.28 亿元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		0.50	按公 允价值计累 计收益约 0.08 亿元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的债转股业务为正常类信贷资产的债转股项目，是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机构投资者资金，通过自投、基金化等方式购买债权后转为目标企业股权，后由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公司所持目标企业股权，限售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的业务模式。

由于债转股业务在存续期间公允价值损益确认以及退出阶段通过处置实现投资收益均受到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发行人将根据成熟的资本市场经验择机处置，尽量避免公允价值异常损失侵蚀利润。

此外，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债转股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债转股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了中国重工债转股等项目，由于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的波动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项目公允价值波动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后续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折扣率以及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近年以来公司突出不良资产经营主业，2023 年全年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 32.49 亿元，收购成本 17.08 亿元；2024 年全年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 39.64 亿元，收购成本 9.35 亿元；2025 年全年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 101.27 亿元，收购成本 34.54 亿元；2026 年 1-3 月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 10.17 亿元，收购成本 6.32 亿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金融机构年度不良资产收购折扣率（收购成本/原值）约为 52.57%、23.59%、34.11%和 62.14%。

据发行人反馈，报告期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折扣率有差异，原因主要为

两个因素：一是折扣率主要与当期金融机构出包折扣及竞价结果有关，具体要看当期资产包的质量；二是折扣率还会受到公司投放业务方向影响，例如，个贷不良包的折扣率极低（约为 10%），如果当期公司投放的个贷不良包较多，则当期的折扣率就会较低，反之也是如此。

资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2024	2023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亿元）	101.27	39.64	32.49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34.54	9.35	17.08
当期处置部分购入成本（亿元）	22.14	16.31	17.41
当期不良资产回收现金（亿元）	26.89	21.08	21.63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34.11	23.59	52.57
当期收回现金/当期收购成本	77.85	225.45	126.64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即：整体回现率）	60.86	57.94	49.77

2023-2025 年度，公司整体回现率分别为 49.77%、57.94%和 60.86%，逐年提高，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持续提升收购能力，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总体来看，尽管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但 2025 年公司在资产收购规模与处置效率方面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不良资产包底层资产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由于设置了抵质押措施，加之风控体系较为完备，整体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但在宏观经济波动较大以及房地产政策波动的背景下，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及底层资产价值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7、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存量不良包处置回款难度较大且市场估值下降，请说明目前资产包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公司底层资产主要分布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对底层资产主要通过估值下调或减值计提的方式进行风险释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1)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重组类债权投资	93,756.53	1,218.40	92,538.13
债务工具	122,860.94	97,331.83	25,529.11
债权投资合计	216,617.47	98,550.23	118,067.25

(2)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数
摊余成本	87,271.4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 额	-83,271.47
账面价值	4,000.00
信用损失准备	83,271.47

上表中，其他债权投资仅 1 笔，该项目已划分为“损失类”项目，面值 80,000.00 万元，摊余成本为 87,271.47 万元，公允价值 4,000.00 万元，已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 83,271.47 万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适用计提减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债权工具投资	1,058,202.56
-不良债权投资	893,062.84
-债权	64,389.75
-信托产品	63,524.93
-可转换债券	25,687.68
-收益凭证	11,537.36
权益工具投资	347,943.23
-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	152,684.79
-上市公司限售股	67,246.25
-非上市公司股权	65,748.08
-上市公司流通股	39,487.41
-基金	13,554.49
-资管计划	9,222.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合计	1,416,145.79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房地产项目，发行人通过估值下调的方式释放减值风险。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67

亿元、-3.33 亿元和-6.37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3,74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股票到账减持结转估值以及本年不良包估值减少。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4 年减少 30,334.40 万元，降幅 89.89%，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不良包及重组类业务估值较上年下降。

(4)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信用减值政策如下：

科目	减值政策及依据
金融工具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

科目	减值政策及依据
	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投资收益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9,732.62 万元、77,102.57 万元、107,909.12 万元及 24,300.4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2025年度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3.25	57,040.82	3,346.2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损失）	2,108.55	57,040.82	3,346.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48.05	55,194.08	51,484.4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²	32,534.86	23,095.53	17,562.62
处置收益	63,413.19	32,098.55	33,92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5	119.04	-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65	119.04	-
债权投资收益	126.61	982.66	-
其中：处置损失	126.61	982.66	-
其他合伙人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9,704.57	-36,234.02	-5,098.06
合计	107,909.12	77,102.57	49,73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增加，变动原因分析如下：①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71,259.63 万元，降幅 68.51%，主要由于受经济下行影响，不良包和上市公司重整业务 2023 年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重组项目逐渐到期，产生的收益减少。②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长 27,369.95 万元，增幅 55.03%，主要系本年资本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联合营核算的合伙企业权益法收益增加。③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长 30,806.55 万元，增幅 39.96%，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处置收益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④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5,481.77 万元，降幅 38.92%，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收处业务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605.78 万元、-33,747.82 万元、-64,082.22 万元及-4,208.98 万元。最近三年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01.17	-33,308.27	26,73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05	-439.55	6,865.95
合计	-64,082.22	-33,747.82	33,605.7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商业化收购与分类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公司认购或受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大部分为劣后级），在市场波动剧烈时，前述金融资产将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确认影响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² 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不良债权投资、信托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可转换债券等期间产生的票息等收益

分别为 13.36 万元、182.34 万元、1,357.79 万元及 440.08 万元。最近三年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54.47	182.34	13.3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3.32	-	-
合计	1,357.79	182.34	13.36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下行及部分债权类项目风险暴露，故加大计提损失。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长 1,175.45 万元，增幅 644.65%，主要原因是受地产和债权类项目风险暴露，对存量项目加大计提损失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累计信用损失准备合计 9.86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累计信用损失准备合计 8.33 亿元，累计计提比例为 59.83%。公司已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以增厚公司经营的安全垫，从而更好地应对经济整体下行的风险和预期持续走弱的客观形势。

关于涉房项目，最近五年末（截至 2021-2025 年），公司投资业务归属发行人的本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28.58 亿元、34.44 亿元、41.51 亿元、40.90 亿元、48.74 亿元；期末通过估值下调或减值计提等方式累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17.34 亿元、22.73 亿元、22.65 亿元、22.80 亿元、25.26 亿元，最近 5 年以来，公司已在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背景下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报告期外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净亏损 9.2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影响，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因素所致。

特别关注到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2.10 亿元，同比减少 18.73%，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同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37 亿元，主要原因为不良资产包、上市公司重整项目、以及重组类房地产投资项目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估值下调产生较大损失；同期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65 亿元，主要系对涉房债权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净利润造成了一定侵蚀。前述对涉房项目风险进行阶段性大额释放，有效避免了风险沉淀长期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后招商平安资产在涉房项目开展过程中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提升经营质量。

后续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及房地产波动背景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

风险暴露及其影响情况，及时提示风险。

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债权投资规模约 90 亿元。请说明：（1）不良资产业务行业投向分布，说明平均处置周期和现金回笼率；（2）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层不良资产所涉企业类型及占比，请结合报告期内的回收率说明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及充分性。

项目组答复：

公司存量不良资产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实业、纺织化工、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涉及项目约 150 个，零星项目较为分散，发行人基于前二十大存量不良资产包，整理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回收本金	本金余额	行业分布
不良资产包一	8.93	4.50	4.44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等
不良资产包二	6.80	5.66	1.14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三	6.77	2.86	3.92	仪器仪表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良资产包四	6.03	4.90	1.13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不良资产包五	5.78	1.40	4.37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实业、纺织化工等
不良资产包六	5.60	-	5.60	房地产业、租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不良资产包七	5.59	1.83	3.76	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不良资产包八	4.70	4.70	-	批发业
不良资产包九	4.65	-	4.65	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	4.62	1.96	2.66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一	4.08	3.77	0.31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二	3.93	3.47	0.46	运输业
不良资产包十三	3.77	3.67	0.10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四	3.66	1.56	2.10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回收本金	本金余额	行业分布
不良资产包十五	3.63	1.21	2.42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汽车制造、房地产业、粮油棉花等农产品业、商贸业
不良资产包十六	3.60	0.73	2.87	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七	3.59	1.43	2.16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十八	3.37	1.51	1.8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不良资产包十九	3.37	-	3.37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不良资产包二十	3.28	1.89	1.39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等
合计	95.75	47.05	48.70	

企业性质方面，公司承接的不良资产包底层资产极其分散，超 90%不良资产包为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的个贷不良贷款及企业不良债权，根据项目组在尽调阶段收集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所列示的资产清单，底层资产涉及的不良债权实际付款方绝大部分为民营企业或自然人。经发行人反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时标的债权均已分类为不良，涉及的不良债务人/企业基本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发行人在收购不良债权时的业务逻辑主要是对债权项下的抵质押物及担保财产线索进行分析，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手方的实质信用状况、债权担保方式、担保资产实际状况和评估价值、实质担保效果、法院诉讼或执行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风险定价和处置手段等，从不良资产处置的实质效果而言，不良债务对手方的行业分布、股东背景等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处置周期方面，公司通过清收、诉讼、整体转让等方式进行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平均处置周期为 4 年。

回现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2024	2023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亿元）	101.27	39.64	32.49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34.54	9.35	17.08
当期处置部分购入成本（亿元）	22.14	16.31	17.41
当期不良资产回收现金（亿元）	26.89	21.08	21.63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34.11	23.59	52.57
当期收回现金/当期收购成本	77.85	225.45	126.64

项目	2025	2024	2023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即: 整体回现率)	60.86	57.94	49.77

2023-2025 年度, 公司整体回现率分别为 49.77%、57.94%和 60.86%, 逐年提高, 公司未来亦将长期致力于持续提升收购能力, 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 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报告期内, 公司在资产收购规模与处置效率方面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不良资产包底层资产行业分布较为广泛, 由于设置了抵质押措施, 加之风控体系较为完备, 整体资产质量持续夯实, 故结合本答复第 7 题说明的减值情况, 并经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项目组访谈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9、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请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较高, 并结合不良资产的处置周期及现金流, 量化说明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1,353,402.21 万元,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767,931.13 万元, 占比为 56.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3,749.71	-	-	-	-	-	583,74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13.00	-	-	-	-	-	81,313.00
长期借款	-	270,752.26	214,718.82	-	-	-	485,471.08
应付债券	102,868.42	100,000.00	-	-	-	-	202,868.42
合计	767,931.13	370,752.26	214,718.82	0.00	0.00	0.00	1,353,402.2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1,353,402.21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6.79 亿元, 占有息债务的 56.74%, 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调整融资结构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即将到兑付日期以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862.23 万元、152,315.59 万元、96,229.38 万元及 119,198.26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5,164.55 万元、1,277,676.24 万元、1,416,145.79 万元及

1,430,725.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在有息债务到期后可通过滚动续贷及借新还旧方式筹集有息债务本金偿债资金。发行人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一方面是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有息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公司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自有资金以及再融资等，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较强，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373.29 万元、217,554.69 万元、208,170.00 万元及 16,415.00 万元，业务回现方面，2023-2025 年度，公司整体回现率分别为 49.77%、57.94%和 60.86%，逐年提高，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持续提升收购能力，丰富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主业的良好发展及经营回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自有资金方面及流动资产变现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3.1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11.92 亿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方面：（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397.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14.9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2.55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截至本答复提交之日，公司无在手批文，发行人发债经验丰富，历史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债券品种，本次项目申报规模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亦可为短期有息负债偿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自有资金储备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状况总体稳定，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10、请说明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中是否包含非金不良债权以及具体余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作为持牌地方 AMC，主营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通过收购不良贷款/资产，再以持有、转让、重组、债转股等多种手段进行处置，回收现金进而获取收益。

公司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投放本金余额为 120.44 亿元，其中非金不良债权投放本金余额约 10.26 亿元，占比 8.52%，占比较小。据发行人反馈，相关不良债权在取得阶段均已分类为不良，不良债务人基本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在收购不良债权时的业务逻辑主要是对债权项下的抵质押物及担保财产线索进行风险定价和处置，不良债务人的行业分布、自身信用等因素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前述非金不良债权/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正常推进/处置中，不存在处置困难等异常情形。

1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行业分布的余额为 81.05 亿元，存续投放项目账面余额 36.34 亿元，请说明二者的划分区别。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行业分布的本金余额为 81.05 亿元，指的是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目前占用本金的余额（即：初始本金投入减去存续期内根据业务条款回收本金后的余额），反映公司本金占用情况。

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存续期内涉及公允价值损益和减值计提（如涉及），“存续投放项目账面余额”是反映了本金余额、损益确认和减值计提后的余额。

12、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1）提示项目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应取得发行人盖章说明材料。（2）提示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和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承诺于申报底稿报送阶段提供发行人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性文件用印版，项目组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和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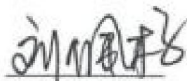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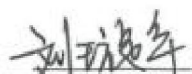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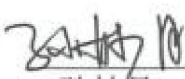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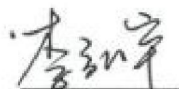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佩榕


刘璇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妙月


李弘宇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俞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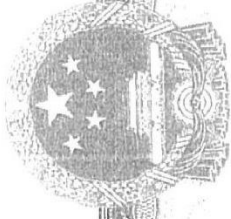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证券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